

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文件

成宣通〔2025〕36号



关于开展2025年成都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委宣传部、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，四川天府新区文创和会展局，成都东部新区文旅体局，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，市文广旅局、市广播电视台、市文联、市社科联（院）、市级宣传文化系统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成都文旅集团、成都传媒产业集团：

为加快打造世界文化名城，推动文创产业重大项目攻坚，深入推进“立园满园”行动，围绕游戏产业、科幻产业、文创出海、音乐演艺产业等方向精准扶持一批重点文创产业项目，现

将《2025年成都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申报指南》印发你们，请按要求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
2025年7月21日

2025 年成都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(第二批) 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(一) 申报主体要求

1. 主营业务符合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(2018)》《成都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目录(修订版)》(成文改发〔2019〕3号)要求的企事业单位;
2. 从事和促进文创产业发展的市级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;
3. 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的其他资助对象。

(二) 申报主体存在以下任一情况不得申报

申报项目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的;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未满2年的;涉嫌违法违规问题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;已补贴项目出现财务管理混乱、绩效评价不合格的;未按规定报告以前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。

二、扶持方向

(一) 支持项目攻坚

按照“筹备前补创作、建设中补成本、上线后补运营”,分阶段覆盖项目中前期关键攻坚难点,项目后期获得业绩成果后可进一步享受演艺、游戏、影视等其他市级政策。

攻坚方向一:沉浸式实景演艺项目

对主题富有成都文化内涵、由全国知名主创团队、演艺团体主导创作的沉浸式实景演艺项目，剧本质量优秀、艺术水准高，精选不超过5个项目，经竞争评审，一次性给予每个项目20万元项目补助；

对已完成项目首演，单场容纳观众数超800人、演职人员超50人的中型及以上沉浸式实景演艺项目，经竞争评审，根据创意含量、社会影响、预期收益、设备投入等，再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20%、最高200万元项目补助；

对首演满6个月、完成常态化演出（固定演出时间且每周不低于4场演出），符合以上主题及规模要求的沉浸式实景演艺项目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经竞争评审，再给予不超过实际运营成本50%、最高500万元项目补助，单个项目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。

攻坚方向二：三国文化IP转化游戏动画

对主题围绕三国文化，质量优秀、市场潜力高的游戏动画策划案或剧本，精选不超过6个策划案或剧本（游戏3个、动画3个，允许空缺）经竞争评审，一次性给予20万元项目补助；

对已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游戏版号的游戏产品和经四川省电影、电视剧或网络影视剧主管部门立项或备案的动画作品，根据产品收益、用户活跃度、三国IP融合度等条件，经竞争评审，再一次性给予每个游戏产品、动画作品50万元项

目补助；游戏产品正式上线或动画作品取得公映或发行许可，再一次性给予每个游戏产品、动画作品 150 万元项目补助；

对已上线运营满一年的游戏产品和已完成播映的动画作品，符合以上主题及出版要求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经竞争评审，再给予不超过实际运营成本 50%、最高 500 万元项目补助。

（二）支持“立园满园”行动

支持建强特色产业园区。以“优化提质、特色立园，赋能增效、企业满园”行动为引领，支持建设游戏电竞、科幻、影视等特色园区（基地）。对入驻特色企业达一定数量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、运营良好的特色园区，经竞争评审，给予运营机构最高 200 万元项目补助。

（三）支持游戏产业

支持原创精品游戏研发。鼓励游戏电竞企业（机构）开展技术创新，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天府文化的原创精品游戏。对已获批版本号并正式上线运营满一年的优秀原创产品，经竞争评审，一次性给予每款游戏最高 200 万元项目补贴（研发扶持 20%、出版扶持 10%、运营扶持 70%）。

（四）支持科幻产业

支持科幻 IP 面向多元场景转化。积极拓展科幻 IP 转化下游市场，大力提振消费。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建设运营科幻主题展览、主题乐园、实景娱乐、沉浸演出等消费体验场景，

鼓励现有书店、剧场、博物馆、艺术馆、餐饮场所、旅游景区（度假区）等消费体验场景嵌入科幻 IP 改造升级，经竞争评审，遴选一批示范场景，按项目场地费用（购买或租赁）、装修费用、设备投入等经费投入的 20%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项目补贴。

（五）支持文创出海

1. 支持出海参展参会。鼓励企业参加数字文创领域国际性重大节展活动，开展产品展销与项目推介。经竞争评审，对国际性展会参展企业按展位费的 80% 给予最高 5 万元展位补贴，按往返交通费用的 80% 给予最高 1 万元交通补贴，按最高 2 万元/人给予不超过 4 万元人员境外费用补贴，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10 万元。

2. 支持文创产品出海。支持影视动漫、游戏电竞、创意设计、数字音乐（演艺）、网络文学、数字文化装备等数字文创六大核心领域产品出海，开拓海外市场、扩大国际影响力，根据海外销售额、国际影响力等条件，经竞争评审，一次性给予单个产品最高 20 万元项目补贴。

（六）支持音乐演艺产业

支持集聚高能级演艺经纪机构、举办单位、票务公司；支持领军音乐人才（团队）、品牌音乐节（会）、音乐相关展会；支持音乐院团培育、原创音乐孵化、音乐研学教育；支持发展数字音乐、版权交易、网络传播、在线视听等音乐服务平台；

支持音乐演艺载体和园区提质增效、改造升级，发展演艺新空间；支持音乐产业融合创新，打造“音乐+”平台、街区、产品等消费场景。

（七）支持全市重点文创产业项目

支持市委、市政府研究支持的重大文创产业项目，可予以项目补助。支持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文创产业发展政策规划，作为申报主体年度重点工作，策划开展具有重大产业推动效应的重点文创产业项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到位投资额 50%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，可予以项目补贴。

三、归口单位职责

各归口管理单位严把项目审核质量关，指导申报主体据实填报信息，完整提供数据，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，重点审核项目纳入文创统计情况，严格执行产业、法务、财务初审程序，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，形成初审报告和推荐排序意见，整合报送市委宣传部汇总：

（一）市委宣传部归口负责市委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和管理，负责市委宣传部下属事业单位、市文联、市社科联（院）、市广播电视台、成都传媒产业集团等有关单位（组织）的项目申报、审核和管理。

（二）市文广旅局归口负责市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和管理，负责市文广旅局下属事业单位、文化文物单位、文化企业等有关单位（组织）项目的申报、初审和管理。

（三）各区（市）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各区（市）县文旅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级传媒单位、文化文物单位、社会文创企业和社会组织项目的申报、初审和管理。

（四）市级国有企业、市属事业单位负责本系统内企业的项目申报、初审和管理。

四、申报评审程序

申报主体通过天府文创云官网（<https://www.tfwcy.cn>），点击“资金扶持”下“市级文产资金申报”，根据提示提交必要申报材料，完成线上申报流程。经归口管理部门在申报平台初审通过后报送市级相关部门，开展专家组集中评审、部门会审形成分配建议方案，报请相关专题会议审定。

五、项目考核验收

（一）中期检查考核

按照项目执行推进进度，市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中期进度考核，根据申报评审阶段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对扶持项目进行实地检查 and 中期考核，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并汇报进度成效。

（二）终期绩效评价

按照项目执行完成进度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完成报告。市委宣传部委托第三方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，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审计评价。

六、申报时限

线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。各归口管理单位汇总审核后按以下要求报送电子版、纸质版材料，报送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。电子材料报送至邮箱 cdwcbmail@163.com，纸质材料报送至蜀锦路 59 号市级机关第三办公区 1 号楼 18 楼 11830 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成都市委宣传部产业发展处联系电话：028-61880569。

成都市文广旅局文旅产业处联系电话：028-61882975。

成都市文广旅局艺术处（音产处）联系电话：
028-61885373。

申报系统咨询服务联系电话：028-87689725，
028-87685917。

